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張智超

被告 甲1

甲2

甲3

甲4

甲5

甲6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1,27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73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規定自明。次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而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意旨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；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

01 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 
02 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；  
04 而被繼承人乙○○所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  
05 產），其總額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  
06 108,904元，又被代位人即繼承人丙○○就系爭遺產應繼分  
07 為1/7等情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可憑  
08 （見本院卷第89、107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  
09 價額即應核定為301,272元【計算式：2,108,904元×1/7=30  
10 1,272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  
11 調解聲請費1,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7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  
12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  
13 其訴。

1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17 家事庭 法官 費品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  
20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  
21 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23 書記官 杜依琰

24 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：  
25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價額
1	存款	澎湖縣農會湖西分部	123,414元
2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湖西郵局	1,669,845元
3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湖西郵局	255,645元
4	動產	汽車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）	60,000元
共計：			2,108,904元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：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產免稅證明書所載之價額核定